



發售新股 •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保薦人兼包銷商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六第14節所述之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安 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 售 新 股

每 股 面 值 **0.10** 元 之 股 份 **100,000,000** 股

發 售 價 每 股 **1.28** 元

股 款 須 於 申 請 時 繳 足

保薦人兼包銷商

獲 多 利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之末。

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之代理人，須留意本售股章程之末「申請手續」部份第1節內有關重複申請之規定。

提呈發售之股份將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惟須受本售股章程之末所載「申請手續」一節所述之規定限制。

目 錄

頁次

概要	一
預期時間表	三
風險因素	三
釋義	四
緒言	五
發售新股之條件	六
股本	六
債項	七
董事	八
發售新股之有關各方及公司資料	十
中國之消費市場	十二
本集團之資料	
緒言	十四
歷史及發展	十四
集團結構	十五
產品	十六
分銷	十七
競爭	十九
運作	十九
營業記錄	二十二
商標	二十三
物業	二十三
董事、管理人員及職員	二十四
溢利及股息預測	二十六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十六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及營運資金	二十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二十八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二十九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三十八
附錄三 —— 商標估值	四十一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四十五
附錄五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 公司法例之概要	五十一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六十六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八十一
申請手續	八十二

概 要

以下資料摘自本售股章程，故應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FORTEI** 牌運動鞋與皮鞋及運動服與便服之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之產品遍銷中國華南地區，且 **FORTEI** 乃當地之運動鞋及運動服與便服市場中之名牌，而香港及澳門亦為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市場。儘管香港及澳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份，祇有其餘營業額為中國之免稅店及其他客戶之直接銷售額，但其實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銷售之產品大部份被轉銷往中國，因此中國才是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董事相信直接銷往及轉銷中國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合併營業額60%以上。本集團通過其香港及澳門客戶將本身之產品轉銷往中國，由於全部銷貨均以港元結賬，故可將本集團直接承擔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並可減低本集團之後勤與行政開支。本集團為將其產品轉銷中國之客戶在市場推廣及宣傳上給予既積極而又能夠互相配合之支援。除於中國華南地區之一般零售商店有本集團之產品發售外，中國華南地區若干免稅店及主要零售商已在本集團之協助下設立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專櫃，藉此使中國之消費者進一步加深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現時在中國共有24個 **FORTEI** 專櫃。

董事認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主要因素及彼等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之基礎如下：

- **FORTEI** 牌子愈來愈受歡迎，尤其是在中國；
- 實行高效率及高成本效益之分銷策略；
- 系列性齊備之時尚運動鞋及運動服與便服；
- 在中國與香港實行之推廣及宣傳政策；
- 管理層對批發業務非常熟悉且經驗豐富；及
- 致力實施嚴格之品質控制。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期本集團各市場之消費者將日趨富裕，尤以中國為甚，對優質消費品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故董事相信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上升。董事認為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之最佳機會，故有意集中在該市場進行擴展計劃。董事計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華南市場之佔有率，及特別在本集團現時並沒全力開拓之中國其他地區拓展業務。作為該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現正連同部份香港及澳門客戶與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大連、福州、廣州、海南、杭州、哈爾濱、上海、瀋陽及西安）之多家大型零售商洽談，以期在彼等之店內設立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專櫃；並已與部份零售商簽訂有關意向書。此外，本集團亦有意設立多間 **FORTEI** 陳列室。董事預期於一九九四年中前將於中國再增設70個 **FORTEI** 專櫃。

本集團亦計劃增加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產品廣告及宣傳開支，以期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此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按本集團現時之結構於整段期間內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43,292	66,621	220,077	90,583
除稅前溢利	1,580	12,257	42,643	21,018
稅項	333	2,195	7,491	3,891
股東應佔溢利	1,247	10,062	35,152	17,127

如上表所示，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大幅增長，增幅分別約為四倍及27倍。於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一九九二年同期進一步增加約兩倍及四倍。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直接銷往及轉銷中國之產品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營項目
之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60,000,000元

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a) 全面攤薄	15.0仙
(b) 加權平均	17.2仙

預測每股中期股息（附註3） 1仙

預測每股末期股息（附註3） 6仙

發售新股之統計數據(按發售新股價每股1.28元計算)

市值 512,000,000元

預期市盈率（附註4）：

(a) 全面攤薄	8.5倍
(b) 加權平均	7.4倍

備考股息收益率（附註5） 7.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50.3仙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附註7） 1.05元

概 要

附註：

1. 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之基準與假設載於附錄二。
2. 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及就(a)而言，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及就(b)而言，預期於該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9,315,06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3. 預測每股中期及末期股息乃根據下文「溢利及股息預測」一節所載之基準而計算。
4. 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每股盈利，就(a)而言為15.0仙，及就(b)而言則為17.2仙，以及發售新股價每股1.28元計算。
5. 備考股息收益率乃根據下文「溢利及股息預測」一節所述，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為公眾上市公司而應已分派之股息總額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下文「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7.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已計及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商標所作之價值，惟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予以反映。

預 期 時 間 表

一九九三年

交回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
股票寄發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全部以港元結賬，而購貨則差不多全部以美元或港元結賬，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直接外匯風險甚微。然而，鑑於中國乃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應明悉與人民幣貶值相關之風險及其對消費價格之影響。至目前為止，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不曾減少，倘無不可逆料之情況出現，董事對本公司之發展前景依然充滿信心。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譯名：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售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新股」	指	根據發售新股發售以供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Fortei BVI」	指	Fortei (B.V.I.) Limited，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權」	指	安權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i Fat」	指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發售新股及附錄六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7.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第6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多利」	指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人民幣元」	指	中國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緒 言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行股份事宜，並同意在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附錄六第1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作出上述同意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接受本售股章程存案，彼等對本集團在財政上之健全程度或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或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售股章程乃就發售新股而刊發，發售新股由獲多利保薦及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附錄六第5節。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新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尤須聲明者：(i)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於美國、其領土或屬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將新股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售予該等地區之國民或居民或在該等地區成立或組成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或代表上述國民、居民、公司或機構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本售股章程並未經在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售股章程及其他任何與發售新股有關之刊物或文件概不得於英國刊發或安排刊發，惟刊發予以買賣股份或債券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或遵照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而刊發者除外；本文件尤其不得在英國刊發予任何非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八八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經修訂）第九(三)條所界定之人士；及(iii)本售股章程及新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派發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該等國家之居民。

新股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發售新股獲授權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任何此等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獲多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發售新股之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授權發出，且不應倚賴此等資料或聲明。

有關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呈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使新股可於聯交所買賣，所有新股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申請新股之人士如對持有股份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發售新股之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概不就因認購或持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承擔責任。

發售新股之條件

所有認購申請須待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獲多利在附錄六第5節所述之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如適用，包括獲多利豁免任何附帶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始能獲得接納。若此等附帶條件未能在該日或之前達成，則申請款項將會按照「申請手續」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之前，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一五五章銀行條例下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之銀行賬戶。

股 本

法定股本：	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u>100,000,000</u> 股將按發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	<u>10,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附註：

- 上表乃假設發售新股及附錄六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成為無附帶條件，且該節所述及根據發售新股而發行股份之事宜經已進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下文附註4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之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享有此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附錄六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
-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第6節；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最多可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10%股份之購股權。
- 在發售新股成為無附帶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新股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以外之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i)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二者總和之股份。
- 在發售新股成為無附帶條件後，董事亦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市場上購回本身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進行之購回事宜，並須按照附錄六第7節所述之上市規則而行使。

債項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700,000元。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約10,300,000元、一項短期銀行貸款約8,000,000元、一項銀行透支約100,000元及信託收據與進口貸款約2,300,000元。

本集團現有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有物業、本集團約12,7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屬下其中一間公司之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資產為抵押。有關銀行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擔保取代。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內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借款之其他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結餘已按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潤根 (主席)	香港 新界荃灣 青龍頭 麒麟閣10B	中國
鄭潤年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荃灣 翠濤閣 第1座20E	英國
鄭潤勝	香港 新界荃灣 翠濤閣 第1座24E	英國
黃永強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花園 第二期第8座 41樓G座	英國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香港 司徒拔道24號 豐景台 A座A-2	英國
廖榮定	香港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 B座1502室	英國
John Anthony Ellison*	“The Locusts” 31 Fractious Street Bailey's Bay Hamilton CR 04 Bermuda	英國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Saltcoats” 10 Keith Hall Road Warwick WK 06 Bermuda	英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Donald Harrigan Malcolm* (<i>John Anthony Ellison 及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之代董事</i>)	6 Inwood Mews Lovers Lane Paget PG 03 Bermuda	英國

* 該等董事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委任駐百慕達之代表後辭職。

發售新股之有關各方及公司資料

保薦人兼包銷商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中國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5樓

獲多利：
孖士打律師行
諾頓羅氏律師行聯號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506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發售新股之有關各方及公司資料

物業估值師

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百富勤大廈10樓

商標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9樓2901室

公司秘書

許芝達 ACCA AHK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法定代表

鄭潤根
許芝達

地址均為：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緒言

自一九七九年採取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已推行一連串之經濟改革，使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以及生活水準相應改善，而可支配收入（尤其是中國華南地區）亦有增加。該等趨勢可從於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一年間中國每人平均支出大幅上升及零售額由人民幣2,140億元上升約340%至人民幣9,420億元而得以證明。

下表顯示最近期所得一九九一年中國多個主要城市之經濟統計數字：

	人口 以千計	每人平均國 內生產總值*	職員及工人 平均年薪	零售總值	較一九九零年 零售額之增加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濟特區：					
深圳	432	30,509	4,901	6,690	18.4
汕頭	873	4,284	2,764	2,750	35.5
廈門	614	8,909	3,562	3,110	22.0
珠海	279	21,147	4,480	2,370	41.9
主要城市：					
北京	7,050	6,847	2,849	30,120	16.0
成都	2,842	4,039	2,536	7,140	23.3
重慶	3,010	3,405	2,416	7,210	15.9
大連	2,416	5,923	2,909	7,020	18.0
福州	1,308	4,297	2,430	3,510	14.3
廣州	3,620	8,315	3,993	14,000	12.6
杭州	1,350	7,304	2,659	5,380	19.8
哈爾濱	2,844	3,815	1,879	8,350	17.1
南京	2,522	5,714	2,620	6,760	16.5
青島	2,072	5,092	2,666	4,990	16.0
上海	7,862	7,407	3,411	30,250	13.8
瀋陽	4,576	4,211	2,510	11,140	8.3
天津	5,089	5,429	2,769	14,780	14.0
武漢	3,792	3,927	2,381	9,590	14.4
西安	2,789	3,084	2,293	6,880	12.2
鄭州	1,732	3,274	2,379	3,580	17.8

* 按一九九零年之不變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擷錄自或根據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中國統計年鑑所載資料編製。

近期趨勢

中國近年來生活水準提高及消費品之增加，使中國之消費者逐漸認識產品質素之重要性，因此，對品質較優良之消費品，尤其是被視為國外之名牌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在中國華南一帶，愈來愈多大部份來自香港之零售商及批發商於廣東省多個主要城市建立分銷網絡及零售店。由於有較多選擇之消費品發售，該等分銷及零售店一般被認為不僅吸引了廣東省本身之消費者，而且更吸引中國其他省份尤其是中國華北地區之消費者。中國消費市場之發展亦帶動了國外牌子衣服及鞋類市

場之增長，而該等產品一般均被視為較中國同類產品品質優良及較趨時。因此，儘管以中國之工資水平而言國外名牌產品頗為昂貴，但中國之消費者一般均願意花費其大部份可支配收入購買該等優質產品。預期此項趨勢對一般較國際牌子產品更容易適應中國市場之特別要求及口味之香港牌子產品尤其有利。

進口法規

中國法例規定，消費品必須由特許進口商進口，方可輸入中國；該等進口商大部份為國營公司，惟若干外資企業或中外合營公司亦獲得進口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例，所有進口貨品須由貨品之進口商報關及繳付有關之關稅；該進口商並有責任遵守進口許可證之規定及辦理其他手續。本集團之便服及運動服現時須繳納之關稅為進口價值之65%至90%不等，而運動及輕便鞋之關稅則為進口價值之75%，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將產品銷往或進口往中國之經濟特區或中國之免稅店，則可免交關稅或繳交較低之關稅。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 **FORTEI** 牌運動鞋與皮鞋及運動服與便服之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將 **FORTEI** 商標之特許使用權授予董事認為比本集團更善於設計與發展及/或推銷或分銷有關產品之兩家第三者。本集團並擁有國內一家尼龍運動袋及輕便袋製造廠之少數權益，該製造廠乃本集團其中一家特許使用權經營者之尼龍袋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產品遍銷中國華南地區，且 **FORTEI** 乃當地之運動鞋及運動服與便服市場中之名牌，而香港及澳門亦為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市場。儘管香港及澳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份，祇有其餘營業額為中國之免稅店及其他客戶之直接銷售額，但其實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銷售之產品大部份被轉銷往中國，因此中國才是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本集團通過其香港及澳門客戶將本身之產品轉銷往中國，由於全部銷貨均以港元結賬，故可將本集團直接承擔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並可減低本集團之後勤與行政開支。本集團為將其產品轉銷中國之客戶在市場推廣及宣傳上給予既積極而又能夠互相配合之支援。除於中國華南地區之一般零售商店有本集團之產品發售外，中國華南地區若干免稅店及主要零售商已在本集團之協助下設立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專櫃，藉此使中國之消費者進一步加深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現時在中國共有24個 **FORTEI** 專櫃。

董事認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主要因素及彼等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之基礎如下：

- **FORTEI** 牌子愈來愈受歡迎，尤其是在中國；
- 實行高效率及高成本效益之分銷策略；
- 系列性齊備之時尚運動鞋及運動服與便服；
- 在中國與香港實行之推廣及宣傳政策；
- 管理層對批發業務非常熟悉且經驗豐富；及
- 致力實施嚴格之品質控制。

歷史及發展

七十年代後期至八十年代初期，本公司之主席廖潤根先生及兩位現時出任執行董事之胞弟在香港開設三間運動用品店，初次投身運動服行業。一九八二年，廖先生與另外三位合夥人（其中兩位其後已將其權益售予 Hoi Fat 若干位現任股東）合作開辦安權。當時，安權在香港及澳門經銷從香港、中國及台灣多家供應商採購之運動服及少量運動用品，並銷售予香港及澳門約50間獨立運動用品店；該等店舖中大部份在廖先生經營其運動用品店時已與廖先生建立聯繫。

一九八四年，安權與一著名歐洲運動用品牌子 Diadora 之香港特許使用權經營者訂立分判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安權獲委為 Diadora 運動服之港澳獨家分銷商，並獲授權使用該牌子製造運動服，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分銷。該項分判特許使用權使安權於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間之業務得到顯著之擴展。當該項特許使用權於一九八八年期限屆滿時，雙方未能就續期條款達成協議。由於預期分判特許使用權可能不會獲得延續，以及為了避免倚賴第三者之牌子，安權遂開始發展本身之牌子 **FORTEI**。**FORTEI** 牌產品於一九八九年推出，初時包括一系列運動服、襪、運動鞋及運動帽。

泳衣、便服、牛仔褲及襪子。該產品系列於一九九零年更擴展至包括男仕恤衫、男仕西裝及運動袋。除男仕西裝及運動袋乃由本集團之特許使用權經營者生產外，所有產品均由本集團設計及發展，但由第三者加工廠生產。本集團部份客戶又開始將向本集團購買之產品轉銷中國市場。本集團對此種貿易形式給予積極支持及協助。安權於一九九零年中試驗性推出一系列款式較少之**FORTEI** 牌運動鞋。經過不斷進行市場研究及產品改良後，另一系列款式較多之運動鞋及一系列皮鞋於一九九一年推出。運動鞋目前乃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開始直接向深圳之免稅店銷售產品，後來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直接向珠海及蛇口等免稅店銷售產品。該等免稅店負責處理所有進口許可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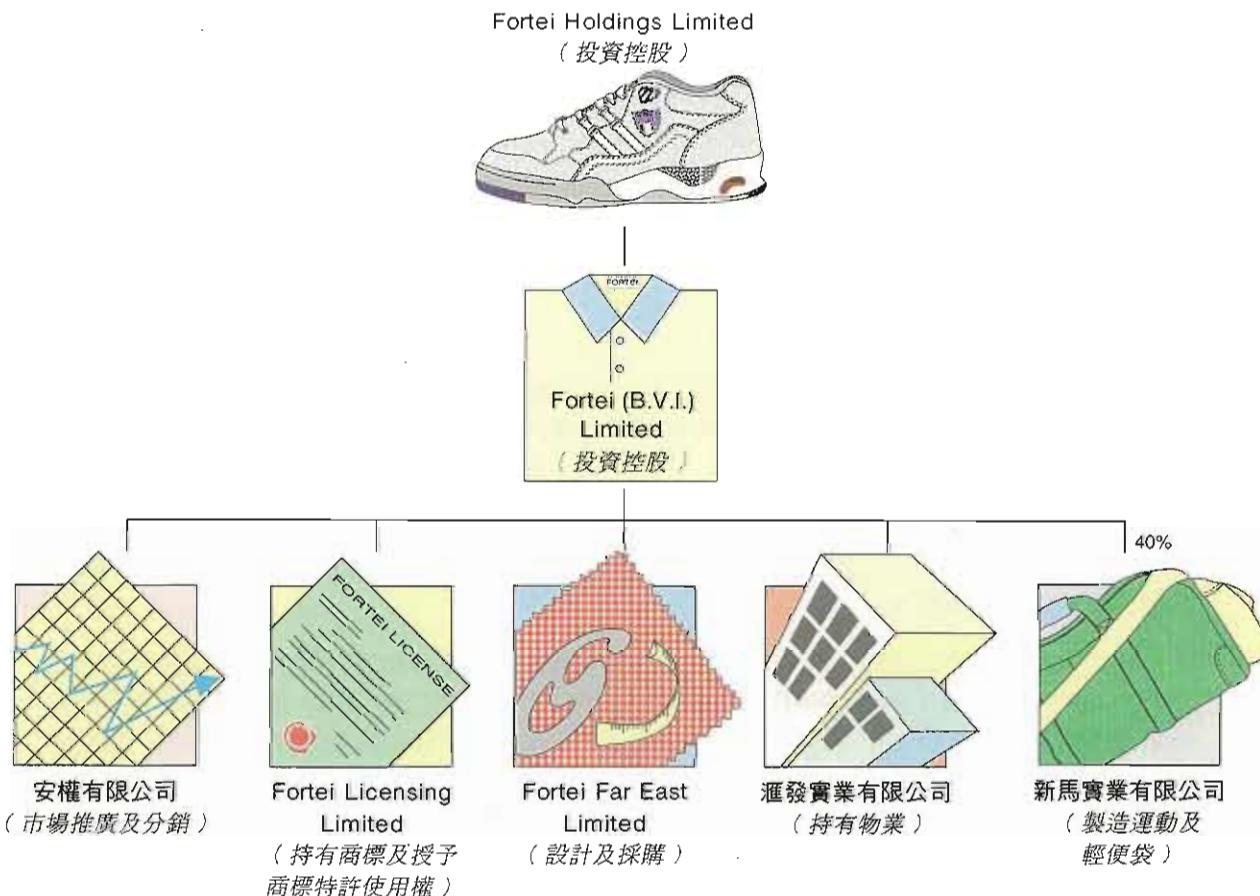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將 **FORTEI** 牌子之特許使用權授予澳門一家男裝恤衫製造商，以便在澳門進行分銷；另外亦將特許使用權授予香港一家運動袋及輕便袋、皮具及其他配件製造商，以便在港澳兩地進行分銷。

一九九一年，本集團與其他人仕於國內成立一家尼龍運動袋及輕便袋製造廠，該廠乃本集團上述產品之特許使用權經營者之尼龍袋主要供應商。

集團結構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六月進行重組，藉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公司結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如下：



附註：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兩大類：(a) 運動鞋及皮鞋；(b) 運動服及便服。運動鞋已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對於提高 **FORTEI** 牌子在市場上之知名度方面貢獻很大。此外，本集團又將特許使用權授予他人，以便製造及分銷男仕恤衫、運動袋及輕便袋、皮具及其他配件。除童裝系列以外，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對象為20至40歲之人仕。

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及本集團所得之特許使用權收費之詳情如下。

	截至 一九九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運動鞋及皮鞋	5,282	13,635	162,294
運動服及便服	37,597	51,025	55,480
特許使用權收費	<u>413</u>	<u>1,961</u>	<u>2,303</u>
合計	<u>43,292</u>	<u>66,621</u>	<u>220,077</u>
			<u>90,583</u>

(a) 運動鞋及皮鞋

本集團以 **FORTEI** 牌子推廣及分銷運動鞋及皮鞋。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運動鞋約佔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70%，本集團現時向五家韓國製造商採購運動鞋。本集團現有之運動鞋系列包括男裝及女裝系列之多用鞋，該等運動鞋之鞋幫均以皮革製成。現時男裝系列共有26個款式，女裝系列則有18個款式。

本集團之皮鞋款式較少，只有13個款式，且全為男裝皮鞋。皮鞋乃由一家意大利製造商及兩家台灣製造商供應。

(b) 運動服及便服

本集團以 **FORTEI** 牌子推廣及分銷款式眾多之成人運動服及便服，此等服裝乃由中國及泰國之約十一家獨立加工廠及供應商按照本集團之設計製造。現有之系列包括男仕西裝、男仕恤衫、積克、開領短袖襯衫、T恤、背心、牛仔褲、長褲、短褲、運動套裝、緩跑服、泳衣、領帶、男裝內褲及襪子。另有同類產品之兒童系列，但並無西裝、牛仔褲、內褲及襪子。

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廣及分銷約265款服裝，包括226款成人服裝及39款兒童服裝。

此外，本集團與其於對上財政年度之第二大客戶，一家位於澳門之第三者嘉宏服裝公司，訂有特許使用權協議，生產 **FORTEI** 牌子之男仕恤衫，特許使用權經營者並有權在澳門獨家分銷該等產品。該項特許使用權之年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屆滿後可續期兩年。特許使用權經營者負責設計、發展及製造特許使用權產品，然而本集團會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其品質標準。特許使用權經營者製造之所有特許使用權產品會直接透過其本身之分銷渠道推廣。除本集團在一般廣告宣傳上給予支持外，特許使用權經營者最少須支出該等特許使用權產品之每年零售額之2%作為宣傳及推廣該等產品之費用。

(c) 手提袋、皮具及其他配件

本集團與一家位於香港之第三者雄才手袋有限公司訂有特許使用權協議，生產 **FORTEI** 牌子之運動袋及輕便袋、背囊、皮銀包、皮公事包、皮帶及其他皮製配件，特許使用權經營者並有權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該等產品。該項特許使用權之年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屆滿後可續期兩年。特許使用權經營者負責設計、發展及製造特許使用權產品，惟必須徵得本集團之最終批准。特許使用權經營者並負責分銷該等產品。部份該等產品，尤其是運動袋及輕便袋更可充實本集團本身之產品系列，因此，本集團亦不時向特許使用權經營者購買少量產品，然後售予本身之客戶。本集團為特許使用權經營者提供一般廣告宣傳上之支持，後者則須最少支出該等特許使用權產品之每年零售額之1.2%作為宣傳及推廣該等產品之費用。

本集團持有新馬實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乃國內一家尼龍運動袋及輕便袋製造廠，現為雄才手袋有限公司就該等產品之主要供應商。雄才手袋有限公司亦持有新馬實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其餘權益則由一獨立第三者持有。新馬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深圳市寶安縣設有生產設施，樓面總面積約10,000平方呎，僱用約120名工人。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馬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營業額中約35%乃對雄才手袋有限公司之銷售額。

分銷

本集團將 **FORTEI** 產品直接銷售予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客戶。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客戶又將從本集團購買之大部份 **FOTREI** 產品轉銷往中國，尤其是中國華南地區。故此，中國實際上乃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

下表顯示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直接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截至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元
中國	1,226	3,604	27,501	10,500
香港(包括轉銷往中國)	34,660	52,275	129,802	42,082
澳門(包括轉銷往中國)	<u>6,993</u>	<u>8,781</u>	<u>60,471</u>	<u>37,393</u>
合計	<u>42,879</u>	<u>64,660</u>	<u>217,774</u>	<u>89,975</u>

附註：董事相信，本集團對中國之直接銷售額及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售出然後轉銷往中國之產品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合併營業額60%以上。

中國

儘管本集團直接銷往中國之產品僅佔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額約12%，據董事所悉，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直接銷售之大部份產品乃由其香港與澳門客戶轉銷往中國。因此，本集團實際之最大市場為中國，尤其是廣東、福建及海南等南方沿海省份。正如其他市場，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以銷售運動鞋為主。

本集團在中國實行之分銷政策，旨在盡量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除本集團直接向若干免稅店及數家獨立客戶銷售產品（全部以港元結賬）外，所有在中國銷售之**FORTEI** 產品均經由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客戶轉銷。本集團大力協助及推廣此種轉銷業務，既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營業額，亦可免却本集團就直接向中國銷售產品所須承擔之後勤及行政開支。此種將本集團之產品分銷往中國之辦法更可使本集團毋須直接承擔外匯風險，因為有關產品乃由本集團售予香港及澳門之客戶，並以港元結賬。再者，將本集團之產品轉銷往中國之客戶會獨力承擔一切有關之運輸費及遵照中國之進口法規辦理所需之手續。儘管將**FORTEI** 產品轉銷往中國之約50家香港及澳門客戶與本集團全無關連，但彼等與本集團已建立密切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負責統籌彼等有關**FORTEI** 產品之銷售業務，以免出現重疊，以及在中國市場提供廣告宣傳服務。本集團更與該等香港與澳門客戶緊密聯繫，共同在中國物色新客戶。

目前本集團之產品轉銷往中國廣州、廈門、深圳、汕頭、珠海、上海及杭州等地之主要外貿公司、友誼商店及百貨公司。本集團之產品亦轉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包括個體戶，以中國華南地區居多。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開始直接將產品銷予國內之深圳免稅店，目前除該免稅店外，產品亦售予珠海及蛇口免稅店。由於銷售產品予該等對國內外顧客開放之免稅店毋須繳付關稅，加上該等客戶負責遵照中國之進口法規辦理所需之手續，故此種銷售業務相當容易管理。同樣，本集團在中國之其他客戶均在香港提貨，該等客戶將獨自負責安排產品運往中國及遵照中國之進口法規辦理所需之手續。本集團直接銷售予免稅店及其他中國客戶之產品全部以港元結賬。

除獲本集團直接銷售產品之免稅店外，在中國華南地區之主要零售商，如廣州友誼商店、廣州百貨公司、廣州外貿中心商場及海南免稅店內均設有**FORTEI** 專櫃，銷售本集團之產品，藉此加深中國之消費者對**FORTEI** 牌子之認識。現有共24個**FORTEI** 專櫃，面積由100平方呎至800平方呎不等。本集團通常會協助有關零售商設立該等專櫃，以確保採用一致之設計及間格。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主要銷售產品予零售商，例如百貨公司及售賣運動服與配件之店舖。目前在香港及澳門約有10間百貨公司（包括八佰伴及吉之島）、230間運動服零售商、260

間鞋類零售商及170間其他零售商店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直接向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客戶銷售產品而不透過批發商或其他中間商，藉以提高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儘管本集團並無經營本身之零售店，但與吉之島百貨公司訂有協議，在該百貨公司之康山分店設立男仕服裝專櫃，該專櫃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開業。本集團負責該專櫃之裝修及管理；該專櫃之銷售業務則以特許形式進行。董事擬於香港及澳門其他主要百貨公司設立更多專櫃，主要目的為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此外，本集團之部份香港零售客戶為本集團之產品設立特別陳列架，而本集團通常會提供協助，以確保設計計劃一。本集團亦會為部份零售客戶提供燈箱及牌片等宣傳用品，放置於該等客戶之店址內外，以及提供海報及產品目錄等宣傳品。

競爭

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運動鞋與皮鞋及運動服與便服市場之競爭十分激烈，但國內之情況較前兩者溫和。一般而言，在中國競爭不及香港及澳門激烈，且本集團在中國佔有明顯優勢，因為與大部份一般只集中銷售鞋類或集中銷售服裝類之現有競爭對手比較，本集團之產品範圍更為廣泛。再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進行之廣告及推廣活動，已加深本集團各市場之消費者對 **FORTEI** 牌子及其產品之認識。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運動鞋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 Mofork 及 Narado，而在中國運動服及便服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則為 Playboy、Puma、Apple Jeans 及 Diadora。

由於 **FORTEI** 牌子及本集團之產品備受歡迎，市面上尤其是中國華南地區已有冒牌產品發售。該等冒牌產品普遍品質低劣，很容易便可與本集團之產品區別出來。本集團屬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定期前往中國華南地區之零售商店搜索冒牌產品。若發現冒牌產品，則會着手尋找產品來源，然後向有關政府部門舉報，確保可沒收該等冒牌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同樣措施，以保障其產品及商標。

運作

設計及產品發展

本集團之設計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緊密合作，發展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系列及構思新設計。設計部並負責為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包裝、標籤及廣告陳列品，以及就廣告及宣傳事宜聯絡廣告代理、製作公司及其他專業人仕。

每年，設計部為本集團設計多種嶄新款式之夏季及冬季（兩個主要時裝季節）運動服及便服。設計程序通常始於銷售季節之前六至八個月，其間會構思初步概念及發展有關意念。產品概念及意念乃由設計部構思，然後透過與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商討加以改良。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諮詢本集團之客戶之意見，以確定市場之要求。概念一經定型，隨即會展開詳細之設計工作，其中包括繪畫大量設計草圖，交由負責人精心挑選。採購部則負責尋找供應商及安排供應商製

作首批樣板。該等樣板經過挑選，並加以改良後製成第二批樣板。第二批樣板會經進一步改良，製成陳列樣板，以供放置於本集團之陳列室內及在本集團所安排之展銷會上向客戶展示。產品設計一經落實，設計部隨即會展開有關之包裝設計工作。

設計部與本集團在韓國、意大利及台灣之供應商緊密合作設計配合最新潮流之鞋款。運動鞋設計與生產技術之發展步伐較急速，因此須定期加以修改及改良，以確保舒適、穩固、耐用，並且能夠保護足部。

為確保本集團之特許使用者所製造之產品亦能夠符合本集團之優質標準，特許使用者必須將產品樣板交由本集團之設計部評核。由特許使用者設計之所有產品須待本集團批准後，方可開始生產。

採購及加工

採購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緊密合作，負責向供應商及加工廠訂購原料、配件及製成品。

在有關產品之設計及發展階段，採購部會將服裝產品可用之原料及配件提供予設計部選擇。採購部在此階段會聘任供應商製造所需產品之樣板。產品設計一經落實，便會安排生產。本集團現時僱用約十家在中國之服裝加工廠或供應商及一家泰國服裝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會向香港之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原料及配件，然後交付予該等加工廠，生產成製成品。

本集團向五家韓國製造商採購運動鞋，皮鞋則採購自一家意大利及兩家台灣皮鞋製造商。

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加工廠，且與彼等有良好之工作關係。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原料或配件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就該等物品之總採購額14%及27%以上。同期，該兩類物品之三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就該等物品之總採購額不足41%及56%。本集團在原料、配件及製成品之採購及供應方面未嘗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預計於可預見之未來，在此方面亦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且無論如何，董事相信，即使因為與任何供應商或加工廠之關係終止而需要另覓原料、配件及製成品之供應來源，亦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額約79%乃以信用證結賬，其餘則以記賬方式結賬，信貸期平均為14日。本集團購貨差不多全部均以港元或美元結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採購原料及製成品上毋須承擔重大之外匯風險。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部之責任為確保向供應商採購或由加工廠製造之原料及製成品符合設計部訂下之規格要求。

以服裝而言，在生產過程中各個不同階段均會經過品質控制程序。於設計及產品發展階段，本集團聘用獨立實驗室就所用布料進行不同測試，包括染色牢固度與尺寸穩定性測試。接着會製作樣板，交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挑選。在生產階段中，本集團會指派品質控制檢查員前往個別供應商或加工廠之廠房，就各個生產工序進行抽樣檢查。該品質控制檢查員並負責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驗，有關供應商或加工廠僅會在符合既定之規格之情況下，方會獲發檢查證。

鞋類之品質控制程序與服裝相似，唯一不同是會聘用外間品質控制代理在生產階段中於供應商之廠房內進行抽樣檢查。製成品經過本集團屬下品質控制檢查員作最後檢查後，方會付運。

為維持品質標準，由本集團之特許使用權經營者製造之 **FORTEI** 牌產品亦須符合本集團訂下之同一品質標準。在生產開始前，所有特許使用權產品均須獲得本集團批准，而於製造過程中，亦會作出抽查。

於過去五年，本集團未嘗接獲客戶就次貨提出之重大索償或退貨要求。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現時由一名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領導，其下有三名經理及九名推銷員，各銷售經理及推銷員獲指派香港及/或澳門某一特定地區，負責與區內之現有客戶聯絡及拓展新業務。彼等每個星期開會一次，由推銷員向管理層匯報銷售業績及市場發展，以助管理層制定市場推廣策略、訂定銷售目標及維持充足之存貨水平。

此外，銷售經理負責與出口本集團產品往中國之香港及澳門之客戶維持緊密之工作關係，以便統籌該等客戶轉銷本集團產品之業務，避免出現重疊。銷售經理亦定期陪同該等客戶參觀在中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之各個零售商店，以搜集有關銷售業績及客戶需求等最新資料，以及積極尋求中國之新客戶。

本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所限。服裝有兩個明顯之季節，每季生產不同類別之服裝：三月至八月為夏季，九月至二月則為冬季。雖然鞋類並無那般明顯之季節區分，但本集團鞋類之絕大部份銷售額集中於七月至二月初之期間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定期為買家舉行展銷會，然後本集團會按該等買家之反應決定向供應商及加工廠訂購之產品類別及數目。

在向消費者推廣 **FORTEI** 牌子時，本集團採用多種廣告及宣傳方式，包括電視、雜誌、廣告牌及舖面陳設。在香港，宣傳活動主要側重於電視廣告及地下鐵路之海報宣傳。此外，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亦與若干電視及電影藝人訂立合約，由彼等在電視節目中及在出席公眾場合時穿着**FORTEI** 產品。本集團亦贊助「龍騰虎步上獅山」等體育活動。在中國，則主要側重於廣告牌，而由於廣東省及中國大部份地區均可接收香港電視及衛星電視之廣播，在此媒介播放之廣告對在中國市場推廣本集團之產品非常重要。

本集團協助中國之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店在店內設立銷售 **FORTEI** 產品之專櫃，以進一步推廣 **FORTEI** 牌子。本集團負責該等專櫃之裝修。本集團另於康山之吉之島百貨公司經營一個專櫃。

本集團要求零售客戶按指定之價格出售 **FORTEI** 產品，以保持價格統一，在特定期間內可以折扣價售貨，以便於每季完結時清貨。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乃根據週詳的市場分析，包括客戶需求及與其競爭對手比較價格。本集團致力降低囤積過多製成品之風險，會向盡早大量訂貨之客戶提供折扣優惠，以便本集團得以有系統地籌劃本身之採購及加工安排。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一定數量之存貨，確保足夠應付客戶約三個月之預計需求。

本集團對十名最重要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不足43%及61%。在該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一名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超過7%及13%。本集團向香港及澳門客戶銷售貨品乃以港元結算，且大多以現金付款或記賬方式交易，信貸期平均約為90日。所有直接出口往中國之貨品則以為期45日之記賬期以港元結賬。本集團過去之壞賬極少。

營業記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此乃按本集團現時之結構於整段期間內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並摘錄自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故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一九九零年	截至 一九九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u>43,292</u>	<u>66,621</u>	<u>220,077</u>	<u>90,583</u>
經營溢利	1,580	12,257	42,606	21,026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	37	(8)
除稅前溢利	1,580	12,257	42,643	21,018
稅項	<u>333</u>	<u>2,195</u>	<u>7,491</u>	<u>3,891</u>
股東應佔溢利	<u>1,247</u>	<u>10,062</u>	<u>35,152</u>	<u>17,127</u>

如上表所示，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大幅增長，增幅分別約為四倍及27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中國直接銷售及轉銷之產品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乃於一九八九年推出 **FORTEI** 牌子產品，包括運動服及便服系列，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擴展此系列，並推出一系列款式較少之運動鞋。一九九零年中，本集團部份客戶開始將本集團之產品轉銷中國，而有關之轉銷使本集團該年之營業額大幅增長；尤其是該年度之最後四個月，其間之營業額較一九八九年同期增加約一倍。一九九零年之股東應佔溢利亦較一九八九年大幅上升。然而，純利率僅為2.9%，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推出及推廣 **FORTEI** 牌子產品初期所耗費之產品發展費用、廣告及宣傳開支相當高昂所致。

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一九九零年上升54%，主要原因為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有所增長。董事相信，需求增長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實行之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加深了消費者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內推出一系列款式較多之運動鞋，令致鞋類之銷售額較一九九零年增加158%。由於 **FORTEI** 牌子在市場上愈來愈受消費者接受及歡迎，本集團於年內得以提高批發價，並同時控制廣告、銷售及行政開支。因此，股東應佔溢利較一九九零年增加約七倍，純利率則增加至15.1%。

於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出現強勁增長，尤以 **FORTEI** 運動鞋之銷售額增幅最大，與一九九一年比較，增加約十一倍。中國市場一片好景乃增長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在廣告及其他宣傳活動上之開支亦已成功地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攀升249%，純利率則微升至16.0%。

於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持續增長，較一九九二年同期增加191%，顯示本集團之產品愈來愈受歡迎。股東應佔溢利較一九九二年同期（其間行政開支激增）增加421%。純利率進一步增至18.9%，乃由於廣告及行政開支相對於營業額之增幅較小。

商標

本集團擁有之商標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220,090,000元，其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本集團之商標估值並未計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內。該項估值亦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反映。

物業

本集團擁有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萬昇行樓面總面積共19,749平方呎之三層物業，其中兩層由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陳列室及貨倉，另一層則按公平原則以月租49,373元租予本集團其中一名特許使用權經營者雄才手袋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位於旺角實用面積410平方呎之零

售物業，該物業最近已租予一位獨立第三者，月租135,000元。本集團另於萬昇行租用另一層樓面總面積8,364平方呎之物業以及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00號紳寶大廈一層樓面總面積32,152平方呎之物業，二者均由本集團撥作貨倉之用。此外，本集團並租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花園一個樓面總面積533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由本集團用作職員宿舍。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物業由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該日之總值為38,500,000元，與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總額比較，產生約4,208,000元之盈餘。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董事、管理人員及職員

執行董事

鄭潤根先生，46歲，本公司之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策略與規劃事宜。鄭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七八年開創個人之運動用品零售業務之前，曾在香港多家主要服裝製造廠之生產部門任職，積逾十五年服裝生產經驗。

鄭潤年先生，37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經營本身於香港之運動用品店。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前，鄭先生主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乃鄭潤根先生之胞弟。

鄭潤勝先生，39歲，負責本集團之人事及行政事務。鄭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頒發社會科學文憑，並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乃鄭潤根先生之胞弟。

黃永強先生，39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專責為本集團之產品開拓中國市場。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先生，44歲，為黃江森林輝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公會之會員，並已獲得澳洲首都轄區最高法院及澳洲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

廖榮定先生，40歲，曾獲頒榮譽獎章，彼為執業會計師逾14年，並為灣仔區議會之委任區議員，兼建築業條例上訴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東華東院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John Anthony Ellison 先生*，61歲，於百慕達執業為大律師及律師共28年，現為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35歲，於百慕達執業為大律師及律師共9年，現為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

本集團之資料

Donald Harrigan Malcolm 先生 *，38歲，為 John Anthony Ellison 先生及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之代董事，於百慕達執業為大律師及律師共10年，現為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高級準合夥人。

* 此等董事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委派駐百慕達之代表後辭去董事職務。

管理人員

鄧釗鴻先生，31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協調本集團客戶之事務。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晉升至目前職位前，曾主管本集團之倉務及運輸事務。

馬慶林先生，28歲，本集團之總設計師，馬先生持有由李惠利工業學院頒發之時裝及布料設計文憑。彼主要負責創作及發展本集團服裝產品之設計，在生產及設計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黃浩華先生，28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發展本集團服裝產品之銷售業務。黃先生於一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鄭潤華先生，44歲，本集團之經理，負責產品採購與品質控制。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經營本身於香港之運動用品店。彼乃鄭潤根先生之胞弟。

黃仕誠先生，47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發展本集團鞋類產品之銷售業務。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許芝達先生，41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許先生乃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商業機構，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

職員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56名全職僱員。下表乃按各主要職務將本集團之僱員劃分：

設計	4
採購及品質控制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財務及行政	13
倉務	18
總計	56

除退休金計劃等一般福利外，本集團亦會酌情按工作表現派發花紅予所有職員。本集團為職員提供在職訓練，但並無推行正式培訓計劃。本集團更資助主要管理人員參加外間舉辦之訓練課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職員，惟購股權計劃須待發售新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該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第6節。

本集團與職員之工作關係良好，且從未因為工業糾紛而出現運作中斷之情況。

溢利及股息預測

(a) 溢利預測

根據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逆料之情況出現，董事預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將不少於60,000,000元。現時就董事所知及預期，本年度內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按上述之預測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為15.0仙；而按預期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9,315,068股之基準計算，預測每股盈利則為17.2仙。根據發售新股價每股1.28元計算，全面攤薄之預期市盈率為8.5倍，加權平均之預期市盈率則為7.4倍。

德勤會計師行及獲多利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b) 股息預測

按上述溢利預期之基準計算，及假設並無不可逆料之情況出現，董事擬建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派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一仙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派發同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六仙。現時董事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息，惟倘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為公眾上市公司，則董事預期應會就該年度派發股息總額每股十仙，即相當於按發售新股價每股1.28元計算之備考股息收益率7.8%。

董事預期，日後將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分別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一般約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之三分之一。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期本集團各市場之消費者將日趨富裕，尤以中國為甚，對優質消費品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故董事相信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上升。董事認為中國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之最佳機會，故有意集中在該市場進行擴展計劃，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華南市場之佔有率，特別是在本集團現時並沒全力開拓之中國其他地區拓展業務。作為該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現正連同部份香港及澳門客戶與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大連、福州、廣州、海南、杭州、哈爾濱、上海、瀋陽及西安）之多家主要百貨公司、免稅店及友誼商店洽談，以期在彼等店內設立銷售 **FORTEI** 產品之專櫃；並已與部份零售商簽訂有關意向書。現時在中國共有24個銷售本集團產品之 **FORTEI** 專櫃，董事預期於一九九四年中前將於中國再增設70個此種專櫃。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現正與本集團多家目前從事將 **FORTEI** 產品轉銷往中國之香港及澳門客戶商討，以協調有關供應本集團產品予該等新設之專櫃。

本集團亦計劃於廣州、上海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購買合適之物業，以設立 **FORTEI** 專門陳列室。每間陳列室面積約3,000平方呎，將用作陳列 **FORTEI** 全線產品系列。設立該等陳列室之目的為提高中國零售商對本集團產品之瞭解及認識。

董事擬於香港及澳門增加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以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對 **FORTEI** 牌子之認識。同時，由於廣東省及中國大部份地區均可接收香港電視及衛星電視之廣播，在電視播放之廣告將會增加，以助於中國宣傳及加深當地消費者對 **FORTEI** 產品之認識。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香港之主要百貨公司增設 **FORTEI** 專櫃。本集團與香港若干百貨公司就設立該等專櫃之商討已經展開，董事預期將於一九九三年內在香港再增設三個專櫃。

此外，董事現擬選擇性地擴展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系列，以全面發揮 **FORTEI** 牌子之潛力。新系列之男仕西裝及領帶已於一九九二年底推出。本集團擬於董事認為市場會接受某類新產品時便推出該新產品系列。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及營運資金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發售新股之開支後）估計約達114,500,000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1,000,000元用作資助在中國增設之本集團產品專櫃之裝修費用；
- 約20,000,000元用作資助購買合適之物業，以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寫字樓及產品陳列室；
- 約8,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現擬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款項部份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其餘則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

本集團之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千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79,849
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計算之本集團截至 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	2,549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 (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盈餘(附註1)	4,208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u>114,5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01,106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商標之估值(附註2)	<u>220,090</u>
經調整資產淨值	<u>421,196</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50.3仙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3)	1.05元

附註：

1. 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反映。該等盈餘分別約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2.1%及1.0%。投資物業已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且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作出重估。
2. 此乃按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商標所作之估值計算。此估值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反映。
3. 此乃按預期於緊隨發售新股及附錄六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敬啓者：

下文所載為吾等就有關安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透過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一項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Fortei (B.V.I.) Limited 於該項重組前曾擔任控股公司，現繼續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Fortei (B.V.I.)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四日	普通股本 — 6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rtei Far East Limited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本 — 2元	100%	設計及採購產品供 貴集團銷售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本 — 0.01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授出許用權
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本 — 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安權有限公司	一九八二年 八月十三日	普通股本 — 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 5,000,000元 (附註3)	100%	推銷及分銷運動鞋與皮 鞋及運動服裝與便服
聯營公司：				
新馬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八月六日	普通股本 — 300,000元	40%	製造運動袋及輕便袋

附註：

1. 貴公司直接持有 Fortei (B.V.I.) Limited 之權益，上文所列之所有其他權益乃間接持有。
2. 除 Fortei (B.V.I.) Limited 及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外，上文所列之所有其他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3. 安權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與限制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權益之披露」一節。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進行與本報告所述之集團重組有關之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自該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為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均由吾等審核，惟下列者除外：

- (1) 安權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告乃由廖榮定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2) 淹發實業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告及新馬實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乃由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以便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便載入售股章程內。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及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該概要乃假設 貴集團之現有結構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或自個別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經已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在編製時並假設現有之集團結構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撤銷。

2. 主要會計準則

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準則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並載列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為 貴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向集團外第三者所收及應收之特許使用權收費淨額。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相應之租購合約承擔則列為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融資費用（為租購承擔之總額與根據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合約期限以直線法從損益賬中作為融資費用扣除。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之租約期限撥入損益賬或從損益賬中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可帶來收入及就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物業。

根據尚餘年期（包括可續年期）超過20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並無撥備折舊。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公開市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專業估值而計算。

折舊

除列為投資物業者外，樓宇乃以直線法按二十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尚餘年期（包括可續年期）超過50年之長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並無撥出攤銷準備。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原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
汽車	20%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以外，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入賬，而聯營公司之業績在入賬時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原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將來就推銷、出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間差距（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實現者除外）作出準備。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附註	截至 一九九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u>43,292</u>	<u>66,621</u>	<u>220,077</u>	<u>90,583</u>
經營溢利 (a)	1,580	12,257	42,606	21,026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37	(8)
除稅前溢利	1,580	12,257	42,643	21,018
稅項 (b)	<u>333</u>	<u>2,195</u>	<u>7,491</u>	<u>3,891</u>
股東應佔溢利	<u>1,247</u>	<u>10,062</u>	<u>35,152</u>	<u>17,127</u>
股息 (c)	<u>1,718</u>	<u>1,860</u>	<u>17,520</u>	—

附註：

(a)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截至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2	66	420	125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997	1,438	2,258	563
折舊				
自置資產	711	669	982	216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26	40	17	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	743	495	1,345	176
五年內毋須悉數償還	950	1,262	917	190
其他利息(附註(e))	1,308	1,432	594	49
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7	14	16	3
支付租用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租金	78	78	821	573
並已計入：				
營業租約下之租金收入淨額	518	538	1,167	458
利息收入	—	30	117	44
特許使用權收費	<u>413</u>	<u>1,961</u>	<u>2,303</u>	<u>608</u>

(b)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截至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 貴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63	2,195	7,484	3,891
佔聯營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	—	7	—
	263	2,195	7,491	3,891
遞延稅項	<u>70</u>	<u>—</u>	<u>—</u>	<u>—</u>
	<u>333</u>	<u>2,195</u>	<u>7,491</u>	<u>3,891</u>

遞延稅項指因固定資產稅務折舊超逾在財務報表中扣除之折舊而引起之時間差距之稅務影響。

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c)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安權有限公司及 Fortei (B.V.I.) Limited 於成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前曾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下列股息：

	獲派股息之 股份數目	每股派息 元	股息總額 千元
安權有限公司			
— 截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	0.3436	1,718
— 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	0.3720	1,860
Fortei (B.V.I.) Limited			
—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	292.0000	17,520

(d)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元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承前結餘	—	—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16,272
結轉結餘	—	—	—	16,272

(e) 與有關人士之交易

在本報告所述之期間內， 貴集團與 貴公司若干董事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元
	一九九零年 千元	一九九一年 千元	一九九二年 千元	
銷售產品予				
— 東昇體育用品公司 (鄭潤根先生於其中 擁有實益權益)	672	744	159	—
— 東方體育用品公司 (鄭潤年先生於其中 擁有實益權益)	368	617	96	—
— 滿地可體育用品公司 (鄭潤年先生及黃永強先生 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503	—	—	—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交易均就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自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由於上述其中一間公司已終止營業，而該等董事於其他公司之權益亦已售出，因此已再無進行與有關人士之交易。

在本報告所述之期間內， 貴集團獲若干董事、彼等之親屬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免息貸款。就編製本報告內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而言，已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該等貸款之利息，並載於上文附註(a)內「其他利息」項下，而有關之稅務影響亦已計入上文附註(b)之「稅項」內。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資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附註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	(a)		37,7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406
流動資產			
存貨	(c)	38,40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377</u>	
		<u>89,1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278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d)	2,600	
稅項		9,172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 有抵押	(e)	<u>17,943</u>	
		<u>37,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27</u>
於一年後到期之負債			89,326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 有抵押	(e)	9,192	
遞延稅項	(f)	<u>285</u>	<u>9,477</u>
有形資產淨值			<u>79,849</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原值 千元	估值 千元	累積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投資物業	—	26,000	—	26,000
其他物業	8,366	—	74	8,292
傢俬及固定裝置	3,612	—	1,191	2,421
汽車	<u>1,921</u>	<u>—</u>	<u>841</u>	<u>1,080</u>
	<u>13,899</u>	<u>26,000</u>	<u>2,106</u>	<u>37,793</u>

貴集團所有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年期（包括可續年期）不短於50年之租約持有。投資物業乃按營業租約租出，該等物業之估值乃由特許測量師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場基準作出。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元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42
聯營公司欠款	<u>264</u>
	<u>406</u>

(c) 存貨

	千元
原料	5,529
製成品	<u>32,875</u>
	<u>38,404</u>

(d)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該項欠款並無抵押，且已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悉數償還予該董事。如上文第3節附註(e)所述，該項欠款毋須計付利息。

(e)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千元
銀行透支	221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8,521
短期銀行貸款	8,000
按揭貸款	<u>10,393</u>
	<u>27,135</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7,943</u>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u>9,192</u>

該等銀行借款按市場利率計付利息，有關之還款期如下：

	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17,943
一至兩年	1,268
二至五年	4,250
五年後	<u>3,674</u>
	<u>27,135</u>

(f) 遲延稅項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指因固定資產稅務折舊超逾在財務報表中扣除之折舊而引起之時間差距之稅務影響。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毋須繳納稅項，重估產生之盈餘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距，故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之盈餘毋須計算遞延稅項。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發佈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g) 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共34,300,000元之全部物業及12,7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h) 資本承擔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結算日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i) 營業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而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承擔如下：

	千元
營業租約之屆滿期限：	
— 一年內	44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176</u>
	<u><u>2,220</u></u>

(j) 或然債項

於結算日， 貴集團或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債項。

(k)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倘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存在，且本報告所述之集團重組已於該日完成，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應為79,849,000元，即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所述期間，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概無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200,000元。

6.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內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
- (b)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使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一節內之交易得以生效。自該日起， 貴公司即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7. 結算日以後之財務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載於上文「溢利及股息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據董事所知，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項預測乃依據在各主要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準則及下列之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百慕達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或本集團之客戶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本集團進口其主要物料之任何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之國家之課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利率及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會計師行致董事與獲多利及獲多利致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敬啓者：

吾等已審閱安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與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該項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且 貴公司之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按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預測乃遵照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 貴公司之董事作出之各項假設而妥為編製，且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貫採用之會計準則相符。

此致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啓者：

本函呈述有關安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該項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就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而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 閣下所作之假設及經德勤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編製。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麥文仕
謹啓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



香港
灣仔
軒濤道18號
中環廣場
29樓2901室

敬啓者：

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安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有註冊商標作出估值。本函件鑑別所評估之財產，說明估值基準與假設，闡述所用之估值方法及提出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之目的乃表達吾等對在繼續作現時用途之前提下， 貴集團之註冊商標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之意見。

簡介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Fortei」牌子銷售之運動鞋與皮鞋及運動服與便服之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Fortei」牌乃於一九八九年推出，初期包括運動服、積克、泳衣、便服、牛仔褲及襪子等服裝系列，後於一九九零年擴展至包括男裝恤衫、男士西裝及運動袋。除男士西裝及運動袋乃由 貴集團之特許使用者生產外，該等產品全部由 貴集團設計及發展，但由第三者加工廠生產。貴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中試驗性推出一系列款式較少之「Fortei」牌運動鞋。經過不斷進行市場研究及產品改良後，另一系列款式較多之運動鞋及一系列皮鞋於一九九一年推出。

貴集團現時將「Fortei」牌子名稱之特許使用權授予澳門一家男裝恤衫製造商，以便在澳門進行分銷，及將特許使用權授予香港一家運動袋及輕便袋、皮具及其他配件製造商，以便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分銷。該等安排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經生效。

商標

商標乃一項無形資產，其形式可以是一個名稱、標記、標誌、標識、設計或以上各項之組合。商標之作用為識別某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及將之與競爭對手之貨品或服務加以區別。

以下為 貴集團擁有之註冊商標一覽表：

商標	註冊地區	類別	編號	註冊日期
Fortei	中國	18	591896	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593265	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福特	中國	18	624188	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Sail device	中國	18	591897	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592091	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Fortei & sail device	香港	18	3800/90	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	25	1150/91	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	25	3170/90	九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18	535724	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25	535847	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加坡	18	4618/90	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25	4620/90	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意大利	18, 25	555441	八九年四月十日
Fortei & sail device 及中文商標「福特」	中國	18	624187	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Fortei & flag device	香港	18	142/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25	989/89	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Velina & sail device	香港	18	136/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25	137/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Cross device	香港	18	315/89	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	25	316/89	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Two circles device	香港	18	317/89	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	25	990/89	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Pointer	香港	18	3284/88	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	25	3285/88	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	28	122/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貴集團有其他商標在澳門、泰國、南韓、香港及中國尚待註冊。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基準為商標繼續作現時用途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之定義為估計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非被迫及公平之情況下（且彼等各自已獲悉所有有關之事實）就某項財產支付/收取之款額。繼續作現時用途指假設該財產將繼續按所構思或現時之用途予以使用。在繼續作現時用途之前提下估計之公平市值，並不代表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該財產所變現之款額。

該定義隱含自願買方將不會就所評估之財產付出超過合理預計其透過投資於有關財產而於將來可賺取者之款額之事實。

就此項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數據及 貴集團為吾等提供之其他紀錄、文件及銷售預測。吾等倚賴該等數據、紀錄、文件及預測提出關於估值之意見。吾等並無就上述資料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所作調查包括與 貴集團之管理人員就 貴集團之歷史與業務性質、業務及前景進行之討論。吾等在提出意見前，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 貴集團之歷史與業務性質；
- 影響 貴集團及所屬行業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與 貴集團之商標有關之產品之盈利能力；
- 與 貴集團之商標有關之產品之預測銷售收益；及
- 發展該等商標之費用。

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假設香港及銷售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之金融、經濟或政治情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該等商標應佔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改變。

估值方法

吾等乃採用免付使用費方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

免付使用費方法適用於以 Fortei、sail device、flag device、福特之名稱或以上各項之組合註冊之商標。成本法則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其他註冊牌子名稱。若某牌子名稱已辦理多次商標註冊，則會將此等註冊事項作為一項註冊商標估值，及訂定一個價值。

按照免付使用費方法，由於資產擁有人毋須就使用資產支付公平之使用費該予第三者，故乃按該擁有人應佔之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對該資產作出估值。

成本法之基礎為假設已得悉所有有關事實之買方就某項資產所支付之款額將不會超過製造另一項與該資產具有相同效用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成本法適用於不可能合理預測於將來帶來之經濟效益或有關之銷售收益數額菲微之商標。

特許使用權協議通常涉及商標、專利權、技術、科技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就訂定合理之使用費可使用多個方法。最佳根據為詢問商標擁有人最近曾否給予其他公司使用該商標之特許使用權。惟就許多產品系列而言，並無可以作為一項在評估中之商標之指引之特許使用權協議或現行使

用費。在此等情況下，必須在假定該商標之特許使用權按經公平原則協商訂定之公平使用費授出之情況下估計合理之使用費。在估計公平之使用費時首要考慮之事項為審核應用該商標之產品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所賺取之溢利必須足夠使準特許使用權經營者在支付使用費後仍享有合理之溢利。

在訂定適當之使用費數額時，須考慮之其他因素為：

- 客戶對商標產品之認識；
- 同類產品現時之使用費；
- 為促進客戶對商標之認識而支出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定期之計劃中開支；
- 客戶對商標之熟悉程度對銷售額之重要性；
- 預期銷售額之增長，以及現時之銷售情況；及
- 該商標是否可即時使用。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扼述之調查及分析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之意見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在繼續作現時用途之前提下評估之該等商標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二億零九萬元正（220,090,000港元），分配如下：

	繼續作現時用途下 之公平市值 港元
免付使用費方法	
Forstei、sail device、flag device、福特或以上各項之組合	220,000,000
成本法	
Velina & sail device	20,000
Pointer	30,000
Cross device	20,000
Two circles devices	<u>20,000</u>
	合計
	<u>220,090,000</u>

吾等並無就所評估之商標之擁有權或所牽涉之責任作出調查，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茲證明吾等現時及將來就 貴集團或所評估之商標或呈報之估值概無利益關係。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甄仲慈
謹啓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函件及
估值證書全文：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百富勤大廈 10樓



敬啓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評估安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之物業權益之價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觀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物業估值，乃吾等對其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以現金代價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已計及物業之性質及市道）可適當推銷該項權益，並可就物業議訂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c) 在作出估值當日之市道、價格水平及其他環境因素與任何較早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相同；及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

貴集團擁有之物業乃按可交吉之情況參考市場上可作比較之交易而評估。第3項物業已租予一位 貴集團以外之人士，乃按將租金收入淨額撥作資本之方式進行估值，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租約期滿時租金收入增加之可能性。

貴集團按照租約佔用之物業由於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且租務協議對租戶有所限制，故並無商業價值。

在評估官契年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香港物業時，吾等已考慮及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訂立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租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規定訂明該等官契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之日起每年繳付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三之地稅。

吾等曾就所有香港之物業前往田土註冊處查冊，在若干情況下並接獲此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租約修訂條款。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所評估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物業內部，但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閣下向吾等提供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證實 貴集團擁有此等物業有效權益之證明等意見。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茲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業

ARICS AHKIS ASVA SCV CEI
謹啓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元

第一組 — 賁集團於香港擁有之物業

1.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1號 嘉業大廈 地下D舖位	20,000,000
2.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6,500,000
3.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19樓	6,000,000
4.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18樓	6,000,000

第二組 — 賁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5.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3樓	無商業價值
6.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 紳寶大廈3樓	無商業價值
7.	新界 荃灣 荃景花園第6座 14樓C座	無商業價值

總計： 38,500,000

估 值 證 書

第一組 — 賁集團於香港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1號 嘉業大廈 地下D舖位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 14層高商業樓宇地下之1個舖位。	該物業已根據於一九九三年 五月八日訂立之租務協議租 予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約由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六日起 計，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 135,000元（不包括差餉及 管理費）。		20,000,000元
九龍內地段6335號 餘段170份之11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410平方呎。 該物業按換地規約持有，年期由一九 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75 年，可續期75年。			
		該物業之地稅為每年20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安權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法定抵押按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 26層高工業大廈9樓全層。	該物業由 賢集團用作寫字 樓及陣列室。	6,500,000元
荃灣市地段92號A段 荃灣市地段19號B段及 荃灣市地段19號C段 2514份之100份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6,583平方 呎。		
	該物業按兩份新批地契持有，年期均 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 年減最後3日。兩份地契之年期均已 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租約（續期）條 例第6條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		

該等地段之地稅為每年1,224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法定抵押按予中國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19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26層高工業大廈19樓全層。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6,583平方呎。	該物業已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租務協議租予雄才手袋有限公司，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49,372.5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續期2年，租金如不按市值租金計算，則由雙方協定。	6,000,000元
荃灣市地段92號A段 荃灣市地段19號B段及 荃灣市地段19號C段 2514份之100份	該物業按兩份新批地契持有，年期均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3日。兩份地契之年期均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租約（續期）條例第6條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地段之地稅為每年1,226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法定抵押按予渣打銀行。			
4.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18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26層高工業大廈18樓全層。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6,58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資集團用作貨倉。	6,000,000元
荃灣市地段92號A段、 荃灣市地段19號B段 及荃灣市地段19號 C段2514份之100份	該物業按兩份新批地契持有，年期均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3日。兩份地契之年期均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租約（續期）條例第6條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地段之地稅為每年1,226元。		

附錄：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法定抵押按予中國銀行。

第二組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3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26層高工業大廈3樓全層。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8,364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租予安權有限公司，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52,693.2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續期3年，租金按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無商業價值
6.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 紳寶大廈3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七二年落成之10層高工業大廈3樓全層。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32,152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租予安權有限公司，為期31個月，每月租金為128,608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續期3年，租金按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無商業價值
7. 新界 荃灣 荃景花園 第6座14樓 C 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29層高住宅大廈14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533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租予安權有限公司，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5,200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職員宿舍。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以下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項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及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兌換股份，該等優先股或股份須於指定日期贖回，亦可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兌換優先股前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並且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僅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概不得（亦不會）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所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附錄第4節。

(e)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資助任何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細則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利

董事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由董事會訂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創辦或與其有利益關係之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利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則（倘適用））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之建議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g)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概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僅有權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或預付因往返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任何董事職務時所支出或預期會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任何目的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為本公司執行特別職務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種額外酬金可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定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董事會可隨時釐定獲委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該用於本節及下節之詞語應包括任何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之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對上一節所述該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如有）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在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h) 告退、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全體董事均須告退，惟可膺選連任。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於已屆任何年齡即須告退之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告退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數目之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股東週年大會或選任董事之事宜並非在適當時機進行，根據法例，本公司須繼續經營其業務，而現任董事可繼續執行其職務。

附註：公司細則規定，倘若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不禁止，且屬其所准許者，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般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名額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名額。各董事及其代董事無須按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免其職位（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要求之權利），惟任何藉以撤換董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有關撤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並無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彼等之任何權力及酌處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收回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酌處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一如公司細則，該等規定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修訂。

(2)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回、更改或修訂，惟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按各別數額須分為股份若干股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較高面額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且不影響之前由董事決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 (vi)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4)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

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此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於其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5) 特別決議案 — 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賦予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之定義）之規則。

(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訂。

本公司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書面報告，該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之一般採納會計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準則，倘如是，則核數師須於財政報告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及列明有關之國家及司法地區。

(9)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5)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而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在各情況下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10)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名之轉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承讓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隨時所規定之費用（或董事隨時決定之較少費用），且除非提交之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每~~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予股東，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又或使可變現資產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之股息或任何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i)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ii)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份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就所持有之部份股份委任一位代表。在投票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通過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起應就該等股份付予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16) **查閱股東名冊**

除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最多5百慕達元或在登記處繳付最多10元後，亦可查閱。

(17)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節。

(19)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上述將予分發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20)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名冊，並於每日有至少兩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夠

日通告，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列乃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1)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2)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所給予之折扣；或
-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準備。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作繳足上文第(i)項所述之紅股，或作為支付上文第(iii)項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但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該等權利。

(b)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為購回本身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資助。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禁止資助之限制，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少（例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資助：(i) 資助並不會減少公司資產淨值，或倘若資產淨值會減少，則資助之資金乃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繳入盈餘；(ii) 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債務之能力；及(iii) 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進行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運用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進行購回前，至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於購回股份當日及在計及購回股份後有足夠償債能力或所有債權人於同日表示同意後方可進行。若公司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司可選擇於每季度完結後三十日內宣誓一次，詳述該季度購回股份之詳情。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可根據有關之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之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若有理由相信(i)公司不能（或於支付利息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及(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派息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公司法對繳入盈餘之定義為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以低於原訂股份面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得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控告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百慕達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批准某行動之公司股東實際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等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會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之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以免遭受主要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等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而通過之各項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乃關於：(i)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存放賬目記錄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審核財務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告。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一般接納之審核標準可以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所採用者，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有關國家或司法地區之名稱。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財務報告）最少七日前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告。

(h)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 Hamilton 之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受豁免公司列為「非駐百慕達」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百慕達」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售股事項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首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及發行事宜涉及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i)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之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之前均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j)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k) 紿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其中20%權益之公司。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款項，以支付彼為本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l)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股東並有權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之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有關權力。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有兩小時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及中肯者。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最少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工作、交易與清盤之過程。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報告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a) 登記手續

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在百慕達由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可送交在百慕達之過戶登記處。

(b)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i)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ii)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遺產稅。

(iii) 一般事項

可能成為股東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特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售股事項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現已展列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地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萬昇行9樓，本公司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該項註冊並載有一項委任鄭潤根先生及許芝達先生為本公司之香港接收傳票法定代表之通知。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6,000元，分為1,26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全部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由下列人士持有：

名稱	股份數目
Hoi Fat	1,140,000
Parkview Enterprises Inc.	60,000
鄭潤根	26,400
于宇垣	16,800
許芝達	16,800

在本附錄內，上述人士將稱為「現有股東」。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該等決議案：

1. 本公司藉增設598,74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6,000元增至60,000,000元；
2. 本公司獲准向現有股東收購 Fortei BVI 及以向彼等發行1,74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且董事獲授權將因收購而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產生之部份進賬126,000元撥作資本，以及撥出一筆款項，以便按現有股東已獲發行及持有之1,26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比例分派予現有股東，條件為該筆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悉數用作繳足該等未繳股款股份；
3. 本公司採納現有之公司細則；
4. 發售新股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5. 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而獲得進賬之規限下，該賬項中之進賬29,700,000元將撥作資本，董事並獲授權將該筆款項作為股本用以繳足將以紅股方式分派之297,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該等紅股分派予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比例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99股股份；
6. 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6節）已獲批准及採納，董事並獲授權據此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7. 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售新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20%之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被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較先者為準）以前一直有效；

8. 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佔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如本附錄第7節所述，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被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較先者為準）以前一直有效；及
9. 在董事根據上文第7分節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分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藉以擴大前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文第3至9分節所述之各項決議案，須待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無條件或按董事可接納之條件所發行者）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多利在本附錄第5節所述之包銷協議（重大合約(i)）下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如適用，包括獲多利豁免任何附帶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方會獲得批准及實施。

待上述決議案成為無附帶條件及上文第5分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進行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2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結構；根據該項重組，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Fortei BVI 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藉增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000股，將安權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元增至5,001,000元。Fortei BVI 及其代理人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每股面值1.00元之該等新股份100股。安權於同日較後時間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該項配發前已發行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5,000,000股兌換為每股面值1.00元並附有本附錄第4(c)節所述之權利及限制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以 Fortei BVI 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股東作為代價；餘下每股面值1.00元之已發行股份100股及每股面值1.00元之未發行股份900股乃重新定為普通股（參見重大合約(a)）；

- (b)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Hoi Fat 收購 Fortei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鄭潤根、譚公烈、鄭潤勝、焦國楨、鄭潤華、鄭潤德、鄭潤年及鄭少瓊按彼等各自於 Fortei BVI 之持股量配發及發行 Hoi Fat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共50,000股（見重大合約(b)）；
- (c)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Fortei BVI 收購匯發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鄭潤根、鄭潤勝及鄭潤年按彼等各自於匯發實業有限公司之持股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見重大合約(f)）；及
- (d)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 Fortei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 Hoi Fat、Parkview Enterprises Inc. 及鄭潤根、于宇垣及許芝達按彼等各自於 Fortei BVI 之持股量配發及發行合共1,7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見重大合約(g)）。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Fortei BVI 透過以現金按每股1,260元之發行價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 Hoi Fat 及發行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 Parkview Enterprises Inc.，將其已發行股本由500美元增至600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權益之披露

- (a) 繫隨發售新股及本附錄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如下：

(i)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鄭潤根	個人 ⁽¹⁾ /其他 ⁽²⁾	277,714,300
鄭潤年	其他 ⁽³⁾	無
鄭潤勝		無
黃永強		無
陳昌浩		無
廖榮定		無
John Anthony Ellison		無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無

附註：

(1) 6,285,700股股份將由鄭潤根先生擁有及其名義登記。

- (2) 24,087股 Hoi Fat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42.26%）將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乃一間英屬處女羣島公司，由一位受託人為一項受益人乃鄭潤根先生及其直系親屬之信託之利益經營。根據公開權益條例之規定，鄭潤根先生被視為控制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Hoi Fat，因此於將由 Hoi Fat 擁有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鄭潤根先生於 Hoi Fat 之權益亦須予登記。
- (3) 本公司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潤年先生一項購股權，據此，彼可於發售新股及本附錄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按相當於發售新股價每股1.2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達10,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2.5%。
- (4) 此外，若干董事持有安權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c)分節。
- (b) 緊隨發售新股及本附錄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據董事所知，唯一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將為：
-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Hoi Fat | 271,428,600 | 67.9 |
- (c) (i) 下列董事實益擁有安權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姓名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
|-----|------------|
| 鄭潤根 | 1,816,579 |
| 鄭潤年 | 380,842 |
| 鄭潤勝 | 331,224 |
- (ii) 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1) 收入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享有按每年1%之比率計算之固定不可累積股息，惟該公司該財政年度可供派發股息（由該公司之核數師證明，其決定乃具有約束力之最終決定）之純利須超過1,000,000,000,000,000元；
 - (2) 股本方面：於清盤時，在總額1,000,000,000,000,000元之款項因是次清盤而分派予該公司各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自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其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繳足之股本；
 - (3) 投票權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及
 - (4) 除上述者外，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分享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 (d) (i) 鄭潤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自動續期連續兩年或以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協議，鄭先生於協議第一年將獲支付酬金900,000元，而該項酬金將按年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及修訂。

- (ii) 廖潤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自動續期連續兩年或以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協議，廖先生於協議第一年將獲支付酬金843,780元，而該項酬金將按年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及修訂。
- (iii) 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e) John Anthony Ellison 先生及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均為本公司就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而 John Anthony Ellison 先生及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之代董事 Donald Harrigan Malcolm 先生為該公司之高級準合夥人。Conyers, Dill & Pearman 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發售新股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f) 陳昌浩先生乃黃江森林輝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已就及將繼續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 (g) 獲多利將會如本附錄第5節所述收取包銷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獲多利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之附屬公司，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會就作為發售新股之收款銀行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獲多利之控股公司及 HSBC Holdings plc 之附屬公司 Wardley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擁有50%之實益權益。Wardley Holding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獲多利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就保存根據發售新股而收取之申請款項收取費用。
- (h) 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東昇體育用品公司銷售產品，營業額分別合共約744,000元及159,000元。本公司之主席廖潤根先生曾於東昇體育用品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惟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已結束營業。
- (i) 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東方體育用品公司銷售產品，營業額分別合共約617,000元及96,000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廖潤年先生曾於東方體育用品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惟該項權益於一九九二年已經售出。
- (j)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
- (iii) 名列本附錄第13節之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之創辦中佔有權益，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佔有權益；

- (iv) 名列本附錄第13節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照法例執行）；及
- (v)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發售新股及本附錄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或實益擁有佔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份。

5. 包銷安排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重大合約(i)），獲多利已同意，待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以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彼將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時根據發售新股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股份。倘於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獲多利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新股之責任。

鄺潤根先生、Hoi Fat 及 Parkview Enterprises Inc. 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及獲多利作出承諾，未獲得獲多利事先之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彼等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出售該等權益，則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行動不會引致市場混亂或造市之情況出現。此外，Hoi Fat 及 Parkview Enterprises Inc. 各自之若干位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獲多利承諾促使該等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本公司亦已作出承諾，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獲得獲多利事先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

獲多利將收取佔全部新股之發售價2.5%之佣金，並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獲多利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及獲償付所支出之費用。該等佣金、文件處理費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與其他有關發售新股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3,50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按相當於股份之面值或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予以調整）認購股份；

- (c)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證券之總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依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25%；
- (d) 購股權只屬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可過戶或轉讓；
- (e) 如購股權之持有人身故、殘廢或根據其僱用年期退休，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先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逾期作廢。倘購股權之持有人因行為不檢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而遭撤職，持有人之購股權將即時作廢；
- (f)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與行使有關之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如已正式發出就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每項購股權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獲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21日為止；該日以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終止；
- (h) 若（其中包括）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或分派資本資產或本公司購回股份（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每項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購股價可按本公司核數師證明實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惟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必須與其於調整前之比例相同，而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亦不得調升；及
-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儘管本公司如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有意授出購股權，惟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而載於本售股章程內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得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本公司將以聯交所為唯一上市市場。

附註：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前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發售新股及本附錄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批准購回事項之決議案當日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批准購回事項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而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最多以該等證券對上一個月成交量之25%為限。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予以公佈為止。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所支付之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即包括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股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且董事認為適用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借貸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發售新股及本附錄第1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證券購回事宜令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該項規定亦可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該等增加而予以運用。董事不擬在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之基礎上進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之後果之購回事宜。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遺產稅

Hoi Fat、鄭潤根、譚公烈、鄭潤勝、焦國楨、鄭潤華、鄭潤年、鄭少瓊、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Jarvis Investment Limited、Shu Pu Investment Limited、Wing Yin Investment Limited、Parkview Enterprises Inc. 及陳麗卿就（其中包括）於發售新股成為無附帶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獲轉讓財產（按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可能須支付之香港遺產稅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重大合約(h)）。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羣島（有一間或以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乃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重大遺產稅責任。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就日常業務訂立者）如下：

- (a)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鄭潤根、譚公烈、鄭潤勝、焦國楨、鄭潤華、鄭潤德、鄭潤年及鄭少瓊（彼等乃安權當時之現有股東）、Fortei BVI 及安權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Fortei BVI 及其代理人認購安權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00股，總代價為1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安權當時之現有股東促使通過將安權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上文第(i)分節所述發行予Fortei BVI 及其代理人者除外）兌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全部均附有本附錄第4節所述之權利）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i) Fortei BVI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合共49,999股予安權當時之現有股東，作為上文第(ii)分節所述兌換權利之代價；
- (b)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鄭潤根、譚公烈、鄭潤勝、焦國楨、鄭少瓊、鄭潤華、鄭潤德及鄭潤年（彼等乃 Fortei BVI 當時之現有股東）與 Hoi Fat 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Hoi Fat 購入 Fortei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 Hoi Fat 向該等人士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共50,000股作為代價；
- (c)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安權及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安權轉讓其作為本集團當時已註冊及待註冊商標之經營人所擁有之全部權利及利益予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代價為153,310,000元，以現金支付；
- (d)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及雄才手袋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其後經作出修訂），內容乃關於就於香港及中國製造、銷售及經銷手提袋及皮帶等而授予「Fortei」及 sail device 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且根據該協議，特許使用權經營者須支付相當於來自特許使用權產品之零售額9%之特許使用權收費予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 (e)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由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及嘉宏服裝公司訂立之協議，內容乃關於就於澳門區內製造、銷售及經銷恤衫而授予「Fortei」及 sail device 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且根據該協議，特許使用權經營者須支付相當於來自特許使用權產品之零售額9%之特許使用權收費予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 (f)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由鄭潤根、鄭潤勝、鄭潤年及 Fortei BVI 訂立之協議；據此，Fortei BVI 購入 Forte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0,010元，以向該等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股每股面值0.10元入賬列為繳足之 Fortei BVI 股份；
- (g)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由 Hoi Fat、Parkview Enterprises Inc.、于宇垣、鄭潤根、許芝達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購入 Fortei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該等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1,7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h)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由 Hoi Fat、鄭潤根、譚公烈、鄭潤勝、焦國楨、鄭少瓊、鄭潤華、鄭潤年、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Jarvis Investment Limited、Shu Pu Investment Limited、Wing Yin Investment Limited、Parkview Enterprises Inc.、陳麗卿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該契據載有就稅項及遺產稅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及
- (i)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鄭潤根、譚公烈、鄭潤勝、焦國楨、鄭少瓊、鄭潤華、鄭潤年、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Jarvis Investment Limited、Shu Pu Investment Limited、Wing Yin Investment Limited、陳麗卿、Hoi Fat、Parkview Enterprises Inc.、獲多利及獲多利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發售新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即本附錄第5節所述之包銷協議。

10. 商標

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類別	編號	註冊日期
FORTEI	中國	18	591896	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593265	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福特	中國	18	624188	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18	591897	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592091	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	18	3800/90	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FORTEI	香港	25	1150/91	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	25	3170/90	九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18	535724	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25	535847	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加坡	18	4618/90	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25	4620/90	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意大利	18, 25	555441	八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	18	624187	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特」				
	香港	18	142/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25	989/89	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	136/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25	137/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18	315/89	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	25	316/89	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	18	317/89	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	25	990/89	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POINTER	香港	18	3284/88	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	25	3285/88	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	28	122/89	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此外，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註冊：

尚待註冊之商標

商標	申請地區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澳門	18	2419	九零年七月三日
	澳門	25	2420	九零年七月三日
	泰國	18	245598	九三年六月一日
	泰國	25	245599	九三年六月一日
FORTEI	香港	18	2492/91	九一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25	2493/91	九一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18	2489/91	九一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25	2488/91	九一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25	15931	九二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	25	15930	九二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	25	6229/91	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25	6230/91	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POINTER	香港	18	10371/92	九二年四月十六日
	南韓	27	15182/92	九二年六月一日
	中國	18	92074289	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25	92074288	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Fortei 及 sail device 商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

11. 保薦人

獲多利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以來：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c) 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d)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e)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鄭潤根先生及鄭潤年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售新股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任何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f) 就公司法第28條而言，須透過發售新股籌集以提供下列各項所需之最低認購款額如下：

(i) 將全部或部份由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購買或將購買之資產之購買價一無；

(ii) 本公司就發售新股須支付之費用，及就任何人士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向其支付之佣金—約13,500,000元；

(iii) 偿還本公司就上述任何事項所借款項一無；及

(iv) 營運資金一無。

除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外，該等事項所需款項概不會自其他方面撥付。

(g)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13. 同意書

獲多利、德勤會計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彼等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申請表格、本附錄第13節所述之同意書、德勤會計師行就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所作出之調整聲明及調整之理由，以及本附錄第9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已隨附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本售股章程已隨附申請表格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當情況下須受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5樓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彼等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以來之經審核賬目；
- (c) 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聲明；
- (d) 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
- (e) 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
- (f) 附錄四所載由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公司法；
- (i) 附錄五「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意見書副本；
- (j) 本附錄第4(d)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k) 本附錄第9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本附錄第13節所述之同意書。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會員

獲多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各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華人行分行
國際大廈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皇后大道中29號
德輔道中141號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德輔道西40-50號

九龍：

滙豐大廈分行
半島中心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裕民坊1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道210號富華中心1樓
5-6號舖位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繫釘於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述分行特備之收集箱內：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申 請 手 續

1. 公衆人士

申請認購之股數最少為2,000股，超過此數者須按下列完整倍數申請：

2,000股至18,000股	— 須為2,000股之倍數
20,000股至90,000股	— 須為10,000股之倍數
100,000股至450,000股	— 須為50,000股之倍數
500,000股至900,000股	— 須為100,000股之倍數
1,000,000股及以上	— 須為500,000股之倍數

除發售新股價外，申請人於申請時另須繳付發售新股價之1%作為經紀佣金及發售新股價之0.025%作為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申請2,000股共須繳付2,586.24元。凡獲接納之申請，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本身。建議之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新股之配發基準將於諮詢本公司後由獲多利釐定。

此次發售新股之認購申請訂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如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列訊號之下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登記認購申請之開始及截止時間概按此詮釋。

公衆人士申請認購股份須用白色申請表格，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應繳付之全部港元股款，須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倘如上述懸掛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按上文所述延至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送抵「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認購時應付之準確款額一覽表。

倘代理人擬以彼等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之擁有人分別提出申請，則須於每份有關之申請表格內「由代理人提交申請」一欄中註明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私人密碼。

每份白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單獨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申請人開戶之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申請人之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如屬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本票購買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申請人之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收款人為「獲多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 安權發售新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票。申請款項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凡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支票於首次過戶不獲兌現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按上述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填報之地址一併退回申請人。凡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作出之申請，則董事及獲多利可酌情決定接受該項申請，並須受彼等認為

申請手續

適合之條件及出示該等授權證據之規限。獲多利（以本公司之代理身份行事）有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理由。本公司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支票兌現，惟不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過戶。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之餘款，直至申請人之支票兌現為止。

倘附錄六第5節所述之包銷協議無法成為無附帶條件或按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則認購申請將不會獲得接納，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下述第4節所載退回予申請人。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有關新股之申請將不予處理，而新股亦不會獲配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新股。

填妥申請表格將會構成申請人同意（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附屬合約，而該合約將於申請表格送交上文「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部份所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後開始具有約束力），以本公司同意除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方式外，不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作為代價，認購申請在獲接納之前均不得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四十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若干人士向公眾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具有根據該條例可豁免或限制發出通告之人士之責任之效力。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未遭拒絕之認購申請將按報章公佈有關分配之基準視為已獲接納；若配發基準規定以抽簽方式配發，則接納之準則以抽簽結果為準。

如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在該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惟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遭拒絕，則任何申請獲配發之股份均屬無效。

2. 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股份之現有實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若用特備之粉紅色申請表格（此種表格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萬昇行9樓）申請認購，可獲優先考慮，供優先申請之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股，佔新股10%。申請股數須最少為2,000股或為2,000股之完整倍數。特備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應繳股款之付款支票，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萬昇行9樓。

3. 董事及現有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董事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獲准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認購發售新股所述之任何股份。

申請手續

4. 股票之寄發及申請款項之退還

本公司對交來之申請款項概不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惟日後將以郵遞方式，將有關股份之股票按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地址寄予獲接納之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如有郵誤，概由申請人負責。如認購申請不獲接納，或只部份獲接納，或「發售新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發售新股之附帶條件未能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配發按上述規定成為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25%，將不計利息退還，退款辦法為寄回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支票寄予有關之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

全部未獲接納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可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

預期股票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